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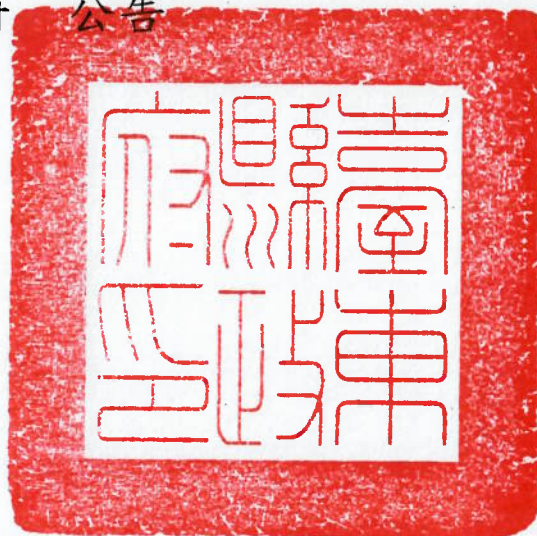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園字第1140211413號
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東縣舊站特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及15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政府

二、修正依據：詳如草案總說明。

三、修正草案：詳如附件。

四、本縣舊站特區為觀光景點熱區，向來為各機關團體辦理活動首選地點。為協助各機關團體順利申請租用場地，並本辦法對民眾權益未產生實質影響，爰將法規預告期間縮短為7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行政處

(二)地址：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
(三)電話：089-342890

(四)傳真：089-341384

(五)電子郵件：b4038@taitung.gov.tw

縣長饒慶鈴